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財產管理辦法

106年5月17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109年1月21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妥善保管與維護本學程各項公共財產，使其發揮最大教學及研究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泛指本學程及食安學系相關之硬體設施，包括空間、儀器及器材等。
- 第三條 欲使用公共儀器者須先參加本學程或食安學系舉辦之『公用儀器操作講習』課程，並通過認證後始獲得使用權。
- 第四條 使用各項公共財產時須遵守各公共財產使用方法，確實將公共財產使用狀況記錄於儀器使用登記簿內，使用完畢後需確實清理儀器周圍環境整潔。
- 第五條 使用人員未依照規定辦法使用及未確實登記使用者，經發現違規者，將由財產管理委員會通報其指導教授處置。
- 第六條 財產設備故障時，應立即通報本學程行政人員或財產管理委員會。如因操作者不當使用造成儀器損壞，修繕費得由相關實驗室支出，情節重大者，則按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賠償等相關責任。
- 第七條 公用儀器維修保養費用由本學程及食安學系經費合計最高支付50%，其餘部分則由使用實驗室依使用登記簿時數或次數共同分擔。
- 第八條 財產之報廢，指因毀壞老舊而失去效能、不能修理或修復後不符經濟效益者，應填寫本學程儀器添購及修繕申請單並說明購買年限及欲汰舊換新事項，經財產管理委員會開會討論通過後於學程會議提出表決。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財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